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3〕5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有关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经商省水利厅，现下达到你单位2023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对湘财农指〔2023〕19号中部分资金进行调整。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洞庭湖区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、洞庭湖区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（包括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）等方面。

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59号）等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洞庭湖区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2、2023年洞庭湖区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- 3、2023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4、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5、2023 年水利科技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6、2023 年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7、2023 年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8、2023 年河湖管理省级补助资金调整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